

2016年2月16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長者服務計劃未來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社區支援及照顧服務事宜

目的

本文件闡述政府現時為長者及護老者提供的各類資助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安老政策

2. 「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是政府的基本安老政策。居家安老是大部分長者的心願，對很多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而言，只要有足夠的社區照顧及支援，他們仍可繼續留在家中安老而無需過早入住安老院舍。為此，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資助服務，包括以中心為本和以家居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以及護老者支援服務，以協助長者居家安老。

中心為本服務

(A)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3.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服務對象，是經社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達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並適合接受日間護理服務的長者。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為這些體弱長者提供個人照顧、護理服務、復康運動和社交活動，以及為其照顧者提供護老者支援服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港共有72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提供3011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服務約4390名長者。有關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六個月。政府會繼續增加日間護理服務名額，並在每區揀選特定新成立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提供延長時間服務，為體弱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更妥善的照顧和支援服務。

4. 在2016-17年度，預計將有70個新增的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投入服務，其中20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會為區內有需要的

長者提供延長時間服務。截至 2015 年 12 月，社署已在 14 個發展項目內預留地方設立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預計可增加約 680 個服務名額，由 2017-18 年度開始陸續投入服務。除了這些發展項目外，勞福局和非政府機構正積極推動「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約 60 個項目，讓非政府機構可以透過在其土地進行擴建、重建或新發展，增建服務設施，特別是安老和康復服務設施。按照申請機構的粗略估計，如計劃下全部項目能夠順利落實，可增加約 17 000 個安老和康復服務名額，其中 2 000 個為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5.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亦獲發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以聘請額外的專業人員(例如職業治療師、護士和社會工作者)或購買相關的專業服務，照顧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並為他們舉辦培訓課程。在 2015-16 年度，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補助金撥款額為 1,760 萬元。由 2015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為認知障礙症長者及其護老者舉辦了約 950 個培訓課程。

(B) 長者中心服務

6. 政府透過全港各區的長者中心，鼓勵和協助長者建立社交生活，並提供各種支援服務。目前全港各區有 210 間津助長者中心，所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輔導、轉介、協助處理長期護理服務申請、情緒支援、健康教育、安排社交及康樂活動、膳食服務，以及護老者培訓等。各中心亦為隱蔽及需要照顧的長者提供外展服務，鼓勵及協助他們建立社交生活，並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轉介及支援服務。

7. 政府自 2014-15 年度起，已增加約每年 1 億 6,000 萬元經常撥款，讓 210 間長者中心(包括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加強對長者及其照顧者的社區支援和服務。

8. 獎券基金在 2012-13 年度撥出約 9 億元，讓社署由該年度起計六年內分階段推行「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以改善多達 237 間長者地區中心、鄰舍中心及活動中心(包括自負盈虧的中心)的內部環境，和添置較先進的器材和設施，例如電腦及康體/保健器材等，鼓勵長者終身學習和多做運動，從而推廣「積極樂頤年」及「居家安老」的理念。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已審批並撥款予 145 間長者中心，有關工程亦已陸續展開。現時

已有 80 間長者中心完成工程，並以全新面貌再次投入服務。

家居為本服務

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約有 25 300 名長者接受家居為本服務，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以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目前，這些服務分別由全港 60 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和 34 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提供。

(A)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10.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為在社區生活的長者、殘疾人士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一系列的社區支援服務，服務涵蓋送飯服務、護送服務、個人照顧、簡單護理和家居清潔。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無須經過統一評估機制的評核。為處理申請時有一致的標準，以及讓有迫切需要的長者能盡快獲得適切的服務，社署與社福界於 2015 年 7 月制定了一份補充資料表格供前線負責工作人員使用。根據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的統計數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輪候名單上約有 3 750 個長者個案，而接受有關服務的長者約有 17 200 人。

(B)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11. 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須經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達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此兩項服務均會按照服務使用者的體弱和殘疾程度，為他們提供一套周詳的家居照顧及社區支援服務，並會因應他們的需要，訂定服務範圍和次數。服務範圍包括個人照顧、基本及特別護理、復康運動、輔導服務、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日間暫託服務、家居環境安全評估和家居改裝、家居清潔、送飯服務、護送服務和護老者支援服務等。由 2015 年 3 月起，政府額外新增 1 666 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並加強現有及新增服務名額的服務內容(包括加入日間到戶看顧和護老者到戶訓練)，以進一步支援居住在家中的體弱長者。現時為體弱長者提供的家居為本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總數為 8 365 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關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六個月。

護老者支援

(A) 護老者培訓

12. 護老者在協助長者居家安老方面，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政府亦非常重視對護老者的支援。全港各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及家居照顧服務隊均為護老者提供支援服務，包括提供資訊、培訓和輔導服務、協助成立護老者互助小組、設立資源中心，以及提供復康器材示範及借用服務等。

13. 社署於 2007 年 10 月推出「護老培訓地區試驗計劃」，透過培訓課程推廣基本護老技巧，及招募完成培訓的學員提供護老服務。為進一步提升護老者培訓，計劃自 2014-15 年度起已轉為常規項目。為此，政府每年為津助長者中心提供約 670 萬元的經常撥款，以舉辦護老者培訓活動。

(B) 長者暫託服務

14. 暫託服務亦同樣重要。服務可支援護老者，減輕他們的壓力，讓他們在有需要時得到短暫休息的機會，從而鼓勵及協助長者繼續留在社區安老。長者暫託服務分為日間暫託服務及住宿暫託服務兩種。

15. 在長者日間暫託服務方面，現時有 35 間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設立了 154 個指定日間暫託服務名額。個別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亦可利用本身偶然空置的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提供暫託服務。社署會繼續在新落成的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增設指定為日間暫託服務的名額。

16. 在住宿暫託服務方面，除了由津助安老院舍及合約院舍提供的 23¹個指定住宿暫託宿位外，社署亦利用所有津助護養院、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內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提供住宿暫託服務。由 2012 年 3 月起，所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亦加入提供暫託住宿服務。社署亦已在 2015-16 年度起在投入服務的新合約院舍中增設指定的住宿暫託宿位。

¹ 有關指定宿位至 2016 年 5 月將會增至 26 個。

(C)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17. 對於來自低收入家庭的護老者，政府於 2014 年 6 月由「關愛基金」撥款，推出為期兩年的「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為 2 000 名低收入家庭的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讓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能在護老者的協助下，得到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安老。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協助評估有關計劃的成效，以擬定計劃未來方向。試驗計劃原訂於今年 5 月屆滿，政府建議延續試驗計劃並開展試驗計劃第二期至 2018 年 9 月。

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

18. 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支援計劃)旨在為剛離開醫院的長者提供「一條龍」的支援服務，以減低他們再次入院的機會，並進一步支援護老者。參加支援計劃的長者無須經過統一評估機制的評核。支援計劃會提供出院前規劃、出院後的復康服務和家居支援服務予合資格的長者及其護老者。家居支援服務包括護理服務、個人照顧、日間到戶看顧服務、家居改裝、家居清潔、送飯服務、交通及護送服務，以及護老者培訓等。政府自 2012 年 1 月起已把計劃服務常規化，於全港實施。計劃每年可服務約 33 000 名長者。有關計劃在 2015-16 年度的經常開支約為 1 億 7,270 萬元。

以「錢跟人走」模式邁向綜合社區照顧服務

19. 除增加以傳統模式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外，政府亦獲得獎券基金撥款推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服務券試驗計劃)。服務券試驗計劃旨在測試以「錢跟人走」資助模式的可行性。透過服務券向合資格的長者提供資助，讓長者可自行選擇切合其個人需要的服務提供者、服務種類及服務組合，實踐「共同承擔責任」及「能者多付」的原則。

20. 服務券試驗計劃的第一階段在 2013 年 9 月開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共有 2 794 名長者曾先後參加服務券試驗計劃，當中 1 388 名為現有的服務券持有人²。社署現正籌備第二階段

² 第一期發放的服务券數目為 1 200 張。因應服務券持有人自然流轉及為了更充分運用資源，社署可發出稍多於 1 200 張服務券。

服務券試驗計劃，預計在今年第三或四季推出。第二階段將增加 1 800 張服務券，使整個試驗計劃下發放服務券的數目最高達 3 000 張。此外，第二階段將會增加一系列改善措施，例如增加選擇服務模式的彈性、增加服務提供者、增加不同服務券價值，以及成立中央工作組以協助服務券使用者等。我們已就建議分別於今年 1 月 11 日及 2 月 6 日聽取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和公眾人士的意見。

長遠服務規劃

21. 因應人口老化的挑戰，政府已委託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並委聘顧問團隊協助安委會進行該項工作。自籌劃工作於 2014 年中展開以來，安委會已先後進行兩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舉辦 26 場焦點小組／公眾論壇，參與活動人次超過 1 100 人，以收集持份者對「計劃方案」的意見，當中包括與社區照顧和支援服務相關的課題。安委會正考慮從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到的意見以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制訂「計劃方案」的初步建議，並就下一階段的諮詢作安排。

徵詢意見

22.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6 年 2 月